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22744.htm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办发〔2006〕156号）（相关资料：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5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管)单位、局机关各部门:经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同意,现将《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治理医药购销领域中的商业贿赂行为，规范医药购销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06〕9号）精神，结合卫生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原则，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促进改革开放和经

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疗卫生（含中医药，下同）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广大医务工作者发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精神，为增进人民健康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法律法规不完善，市场秩序不规范，商业贿赂问题也渗透到医药购销领域。有些不法药商采用行贿手段，向医院推销高价药品和医用器材；有些医务人员接受贿赂或回扣，为不法药商大开方便之门。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行为，不仅诱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大处方、高价药，实施滥检查、过度医疗，直接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也腐蚀了部分意志不坚定的医务人员，滋生腐败和经济犯罪，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